

#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昆工信规〔2022〕2号

---

##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引导各类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聚集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结合实际，我局对2018年发布的《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8日

# 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有关规定，促进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本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服务资源集聚、服务功能完善、运营管理规范、带动效应突出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充分发挥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撑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平台”）是指经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信誉良好、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均可申报市级示范平台认定。

**第四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公益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相结合，具有公益性、公共性和开放性的特点，在创新服务模式、聚集服务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升级动力等方面具有特色和示范性。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并负责推荐申报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和指导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级示范平台申报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原则，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获得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二）平台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平台成立两年以上，具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服务业绩突出。重点围绕昆明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增长 10% 以上，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七）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资源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聚集（签约）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八）有信息化服务手段，能及时发布、更新服务信息、产品信息、技术信息、活动信息等，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具备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已形成开放的、便利于中小微企业查询应用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数字化等信息服务。年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以上，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和专家库，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孵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评价、技术和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节能减排、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创新资源共享、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系统的创业指导方案，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导师团队、创业服务热线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和商事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为中小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和技术技能等培训服务。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信息、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融资代理、信用担保和评价、上市（新三板）辅导、融资知识培训、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开

展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5 亿元以上，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15 亿元以上。

（六）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咨询、财会税务、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诊断咨询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七）市场开拓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紧密的协作配套关系，为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以及为拓宽市场渠道、建立驻外服务点和营销网络、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八）数字化赋能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探索多元业务场景，对业务模式进行改造，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推广数字化应用场景、创建智能制造模式等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九）绿色发展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具备开展节能、环保、检测、评估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绿色技术开发、绿色产品设计、建设绿色工厂、申请绿色产品认证等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十)人力资源服务。为中小企业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企业对接引进高端人才，参加各类中小企业招聘活动。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市级示范平台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基本情况、提供服务情况、服务成效等(附件1)。

(二)相关证照凭证：包括服务平台运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固定经营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服务平台运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平台服务流程(指南)、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服务成效、活动通知签到照片总结、媒体报道等)。

(五)经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机构从业资格、认定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六)服务平台主要管理人员、专职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名单及相应的学历、资质证明材料。

(七)签约其它服务机构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示范平台申报、公告工作。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按照本办法对所推荐服务平台的基本条件、运营情况、服务业绩等进行测评，对申报平台服务的中小企业数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满意度随机抽查，填写《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附件 2），并附被推荐服务平台的申报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价意见，择优提出推荐认定市级示范平台名单。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推荐认定市级示范平台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第十四条** 社会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拟认定市级示范平台名单，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服务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认定授牌。公示期结束后，对于公示期内没有异

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服务平台，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体决策程序后，授予“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颁发牌匾。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市级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七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高效的服务，做到服务流程规范、服务到位，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上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掌握各类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推荐申报市级示范平台。加大市级示范平台建设工作力度，并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于每年2月底前将示范平台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和当年工作计划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市级示范平台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对测评不

合格市级示范平台，将取消“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收回已颁发的牌匾。

**第二十条** 市级示范平台或其运营主体遇有更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反映良好的市级示范平台，予以优先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平台认定和省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昆工信通〔2018〕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平台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承诺书（后附）

二、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后附）

三、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平台运营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平台情况介绍

（一）平台的基本情况

需在此项详细阐述申报单位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服务平台功能定位、建设投资、人员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服务设施及场所、信息化服务手段、聚集的其他社会化公共服务资源等情况。在创新服务模式、聚集服务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和转型动力等方面具有特色和示范性。填写管理和专职服务人员情况表和主要服务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软件）清单。

（二）服务对象情况

需在此项介绍服务平台的主要服务对象，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在区域、园区情况，行业、产业状况，公共服务需求情况，服务平台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等。

（三）平台服务情况

需在此项详细阐述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种类、内容、方式和服务收费、成果、业绩等，特别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的贡献。对中小企业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典型案例等。填写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表、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及服务评价表。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需在此项说明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重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特色服务情况、获得政府支持、资质认定、荣誉嘉奖等。

#### （五）下一步发展计划和目标

需在此项说明申报单位及服务平台的发展规划、近中期目标，及实现计划、目标开展的服务能力提升措施。

**六、与《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对应的支撑性佐证材料**

#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有申报资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凭证及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对涉及有关业务的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服务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所属县区	
运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原值 万元,占总资产 % ,平台建设投资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员_人 专职服务人_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服务人员 人,占总人数 %					
服务信息化(信息系统)情况						
二、平台运营管理(单位:万元、户)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服务企业 户数	减免企业各 类服务费用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 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	上一年度服务企业户数(户)			上一年度相关服务活动(场)		
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						

创业服务		
培训服务		
融资服务		
咨询服务		
市场开拓服务		
数字化赋能服务		
绿色化发展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合作服务机构	签订合作协议的服务机构	其他合作单位
<b>四、政府支持情况</b>		
得到政府扶持情况		
各级政府或省级行业协会授予称号、荣誉		
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 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表

序号	服务活动类型	服务活动简介	服务场次、规模	活动成果	公益性服务活动情况	备注
1	信息服务					
2	技术服务					
3	创业服务					
4	培训服务					
5	融资服务					
6	咨询服务					
7	市场开拓服务					
8	数字化赋能服务					
9	绿色化发展服务					
10	人力资源服务					

## 服务中小微企业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所属产业类型	服务内容简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上一年度共服务企业      家								

附件 2:

## 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平台名称	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满足各 项申报条件	是否 同意推荐	备注

注：本表由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